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3〕5518 号）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395,488.57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-1,477,981,979.92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78,377,468.49 元；合并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44,857,477.30 元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统筹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故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

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